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3 月 7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7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大道中 426 号中海油大厦 9 楼 920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胡先念先生。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1 日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合计 6 人，代表股份 74,00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435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66,640,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20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7,361,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268%。

出席本次会议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4 人，代表股份 1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5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74,00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74,00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667%；反对 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3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3-013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7 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曹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因工作调动原因，解聘孙新田先生副总裁职务。同时，聘任卢盛欣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相关工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建投新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液化天然气接收站使用合同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建投新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供应链"）与控股子公司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公司"）签订液化天然气接收站使用合同，合同约定曹妃甸公司将向新能供应链提供各类 LNG 接收站服务，合同期限自合同签署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预期合同项下的 LNG 接收站年服务量约为 100 万吨（约合 14 亿立方米），截至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之年度交易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2.80 亿元、人民币 5.10 亿元和人民币 5.10 亿元。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曹欣、秦刚、吴会江、梅春晓、王红军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6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 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1098 号）核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25,862,705 股新股，发行价格 135.3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99,999,867.6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39,844,153.4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60,155,714.1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 518Z0069 号）。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户的开立情况

近日，因拟购买理财产品需要，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80341000000007611

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指定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开户和存管银行。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用结算账户，以上账户仅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6 日会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或其子公司购买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监管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柳泰川、王施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3-011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原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 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贝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优有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69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8%。贝优有限原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通过询价转让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至低于 5%；根据大股东减持的有关规定，大股东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 5%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继续减持的，仍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12 月 29 日，贝优有限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拟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1,200,000 股（详见公司公告：2022-058）。截至 2023 年 3 月 6 日，贝优有限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33,734 股，本次减持计划数量过半。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贝优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3,691,000	3.08%	IPO 前取得：3,691,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公司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贝优有限公司	633,734	0.53%	2023/1/31 ~ 2023/3/6	集中竞价交易	49.06 -54.33	32,920,291.21	1,004,466	0.84%

注：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后，贝优有限存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情形（详见公司公告：2023-003、2023-004）。本公告仅披露贝优有限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进行的减持，实施主体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解除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资产抵押情况概述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额度用于建设原尚股份总部数智中心项目，贷款期限为五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以该项目所涉不动产（广州开发区东众路 25 号）进行抵押担保。

为便于公司向银行机构办理银行授信及担保的申请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本议案规定的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指派专人与银行沟通、准备资料，签署授信协议及办理授信额度使用事宜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二、抵押解除情况

原尚股份总部数智中心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自有资金充足，未实际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放贷。公司结合自身资金状况及项目进展情况决定涂销抵押，目前已完成涂销抵押手续。

本次涂销抵押资产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2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 02 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配售"永 02 转债"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2 号）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永 02 转债"）6,105,470 张，发行总额人民币 61,054.70 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22]244 号文同意，公司 61,054.7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永 02 转债"，转债代码"113654"。

公司控股股东吕婕女士、罗邦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创投资"）合计配售"永 02 转债"2,921,120 张（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292,112,000 元），占发行总量的 47.84%。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永 02 转债"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接到控股股东吕婕女士通知，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7 日期间，吕婕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永 02 转债" 643,9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55 %，罗邦毅先生及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未减持。具体变动明细如下表：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情况		本次减持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吕 婕	2,120,580	34.73	643,900	10.55	1,476,680	24.19
罗邦毅	463,940	7.60	0	0	463,940	7.60
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	336,600	5.51	0	0	336,600	5.51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3-008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 1,700 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 2023 年度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3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3-034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由于 4 名激励对象因不符合激励对象的要求，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33,4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3,480 股	33,480 股	2023 年 3 月 10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回购注销 3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27,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将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从 35.66 元/股调整为 29.3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从 22.09 元/股调整为 17.99 元/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最终的回购金额需以授予价格为基础承担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一名激励对象因选举成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480 股，回购价格为 29.3 元/股。

3、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及 2023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各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的有关规定，鉴于原激励对象中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获选举成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上述 4 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规定，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33,480 股限制性股票。

2、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4 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3,48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318,776 股。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3,48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该部分股份将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2,256	-33,480	1,318,77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7,766,221	-	947,766,221
合 计	949,118,477	-33,480	949,084,997

注：按 2023 年 3 月 6 日的股本计算。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授权与批准，并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和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01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54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相关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资金到期前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刊登在 2022 年 3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22-011）。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7.50 亿元。

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7.50 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临 2023-002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互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宁波新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昊农科"）

● 被担保人：安徽新雅非织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雅非织造"）

● 担保金额：新昊农科本次为安徽新雅非织造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4,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49,43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34%。

● 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昊农科的全资子公司安徽新雅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安徽新材料"）的控股子公司安徽新雅非织造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巢湖支行"）申请项目融资贷款，授信金额 14,000 万元，期限十年。新昊农科与兴业银行巢湖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三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上述事项属于控股子公司互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新昊农科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新雅非织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MA8P0EXC0X

成立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居巢经开区前进路西段 1 号

法定代表人：徐志武

注册资本：3,000 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纸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结构：安徽新材料持股 90%、合肥奈领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971.61
负债总额	18.6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18.67
资产净额	2,952.94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47.06

注：安徽新雅非织造 2022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 14,000 万元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49,43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34%；其中：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4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8%；

子公司互保的担保额度为 37,9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1%；

公司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171,53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05%。

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公告编号：2023-018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3 月 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虹桥祥源希尔顿酒店二楼源福厅 5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1,526,746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93,835,28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47,691,4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4966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8.445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05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召集，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董事郑国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1 人，董事郑国强先生出席会议，董事俞培俤先生、俞锦先生、俞丽女士、俞凯先生、冷文斌先生、独立董事卢世华先生、陈玲女士、郑启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均已向公司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江山先生出席会议，监事董云雄先生、梁婧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均已向公司请假；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燕琦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3,825,633	99.2778	2,501,000	0.7222	0	0.0000
B 股	0	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343,825,633	99.2778	2,501,000	0.722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91,334,282	99.7202	2,501,000	0.2798	0	0.0000
B 股	47,691,4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939,025,746	99.7344	2,501,000	0.265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343,825,633	99.2778	2,501,000	0.722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 1 为特别议案，获得出席